

#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市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乡财政体制，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研究我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

(三) 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税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财政票据。

(六) 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政府采购政策，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 负责制定、实施、监督全市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九)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

度和政策，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统筹安排全市政府重点项目融资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

（十二）主管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国家、省、大连市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办理会计执业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会计事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及市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统一管理、分业监管的管控模式。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十六）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

理，拟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对乡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十七)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十八)按管理权限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九)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十)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二十一)督促检查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二十二)拟订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贯彻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国有资产报废、核销及授权经营工作。

(二十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统计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和对外投资的经营性资产及权益的管理。

(二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庄委办发〔2017〕63号)精神，我市市乡两级和大连北黄海经济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政府分级监管，单位“谁占有使用、谁具体管理的”体制，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党务办公室、预算室、国库室、文教行政室、农业室、基本建设室、国有资产管理室、政府采购管理室、债务管理室、监督绩效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三部分

#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60.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560.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6.8 万元，公用经费 53.7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0.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60.57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0.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3.23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506.8 万元，公用经费 53.7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60.5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63.23万元，下降10.14%。主要原因：基础性绩效未计入预算、本年度无专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60.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6.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5.2万元，下降15.83%。主要原因：基础性绩效未计入预算、本年度无专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2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51.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79.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60.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6.8万元，公用经费53.7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73.4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3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项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项目。

### **(二) 项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项目。

###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7 万元，降低 8.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车。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